

# 改革农村土地征收制度 优化城市扩展模式\*

成德宁

**摘要** 我国现在的城市扩展模式总体上仍是一种外延式扩展模式。这种城市扩展模式不仅导致我国出现过度“农地非农化”趋势,危及我国的耕地和粮食安全,而且还造成我国城市居住与就业空间不匹配,加剧了城市交通的拥挤程度,带来严重的城市环境问题,最终威胁到我国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我国现行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是造成我国城市外延式扩展、无限蔓延的重要原因。在现行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下,地方政府占据着农村土地开发的绝大部分收益,他们有强大的动力去扩大土地征收规模,扩展城市的边界。我国有必要对农村土地征收制度进行重大改革,使地方政府与农户能够合理分享农村土地的开发收益,有效遏制地方政府圈占农村土地的动机,减弱城市无度蔓延的根本动力,从而优化城市扩展模式,建设紧凑型城市,促进我国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城市扩展 土地征收制度 紧凑型城市 城市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F1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730(2012)05-0012-08

城市作为现代工业和服务业等非农产业的聚集地,把资本、劳动力、信息等各种生产要素在空间上聚集在一起,不仅带来静态的规模经济效益,而且还扩大了人们之间相互交流和接触的机会,促进了知识的流动和技术创新,从而带来动态的聚集经济效益<sup>[1]</sup>。可以说,在现代社会里,城市不仅是吸引非农产业的磁场,也是创新的发动机,已经成为各国财富创造的主要地点。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城市化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并逐渐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然而,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快速推进城市化过程中,我国城市扩展模式总体上仍是一种粗放型、外延式扩展模式。这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决定性障碍因素之一。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土地资源缺乏且正处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大国而言,优化城市扩展模式、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资

源节约型城市化道路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本文第一部分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扩展模式的演变及两个阶段的特征;第二部分集中分析了由我国城市扩展模式所形成的土地征收制度根源;第三部分则在前面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我国农村土地征收制度、优化城市扩展模式的对策。

##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扩展模式的演变

城市化过程必然伴随着城市的扩展。在城市规划学和城市地理学等学科领域,学者们对于单个城市的空间扩展模式已经进行过大量的研究。这些研究主要是从城市地域景观变迁的角度,实证分析在某个城市空间形态的变化模式。不同的学者根据不同的视角和标准,总结出诸如蔓延式

扩展、点轴式扩展、飞地式扩展、网络式扩展等各种各样的城市空间扩展模式。不过,本文中所论述的城市扩展模式,视角与此不同,并不仅仅关注单个城市是如何扩展的,而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总体上分析我国全部城市以何种模式吸纳不断发展的产业和不断流入的人口。因此,本文所论述的城市扩展,既包括城市数量的增加,也包括单个城市规模和边界的扩大。

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由于市场交易被计划所取代,作为市场交易中心的城市,其协调社会分工的职能消失,而仅仅成为工业基地和居民居住的场所。城市所固有的提高交易效率、促进分工发展的优势自然也就消失了。加上政府在城乡之间构筑了一道“无形的城墙”,严格控制人口的流动,形成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过度城市化”类型明显不同的滞后型城市化类型<sup>[2]</sup>。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城市化动力突破了行政主导的束缚,在外资企业、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迅猛发展的形势下,农村工业化和全球化成为推动城市化发展的新动力,城市化水平开始出现加快发展的趋势,城市数量和规模也在迅速扩大。

从总体上看,随着国家城市化战略及城市发展政策的调整,我国城市扩展模式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也经历了重大转变,分为两个具有不同特征的阶段。

1. 第一个阶段是改革开放前 20 年左右(1978~1997 年)。

这个阶段的城市扩展主要是通过“县改市”方式,大量增设新的城市来提高城市化水平,从而使我国城市数量迅速增加。这是由于在改革开放前期,我国农村改革率先取得成功,农村工业迅速崛起,大量农村劳动力开始由农业部门向非农部门转移。但当时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之间的制度壁垒依然存在,政府对特大城市、大城市的人口规模扩展采取了比较严格的控制政策,农村人口主要是通过“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方式就近向

中小城镇转移。于是,一些县域范围的城关镇或中心镇人口规模迅速扩大,非农产业也迅速崛起,达到甚至突破了新设城市的标准,由此全国范围内兴起“县改市”的浪潮,新设城市数量迅速增加。据统计,我国城市数量由 1978 年的 193 个增长到 1997 年的 668 个,平均每年新增城市数量大约为 24 个(图 1)。仅 1986 年至 1996 年期间,全国城市数量就净增 313 个,建制镇则由 1984 年的 2786 个增至 1996 年的 17998 个,10 多年间增加了约 1.5 万个,增长了约 5.5 倍。这些新设城镇成为这个时期吸纳新增人口和农村流动人口的主要渠道,城市扩展也主要表现为“县改市”带来的城市数量的增加。

2. 第二个阶段是最近的 10 多年(1997 年至今)。

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和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提高,外资开始大量流入我国。外资的流入不仅促进了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而且增强了我国城市与国际经济的联系,成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推动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重要动力。也正是在这个时期,我国政府对经济发展中城市化和城市发展的作用有了新的认识,对城市发展政策也进行了调整,逐渐放宽了农村人口流入大城市的限制,具有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的沿海大、中城市吸引了大量跨区域流动的农村劳动力,规模迅速扩大。同时,由于 1997 年我国政府实施了冻结“县改市”的政策,城市数量增长的阶段结束,10 多年来城市数量一直稳定在 660 个左右。于是,这个阶段的城市扩展模式也从过去主要依靠城市数量增加的模式转变为主要依靠现有城市规模扩大的模式。许多城市开始通过“市管县”方式,不断将周边的农村地区纳入城市管辖区,城市面积迅速扩展。与此同时,各地方政府不断建立各类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并且赋予这些地方优惠的土地使用政策来吸引投资,全国城市兴起开发区的热潮。城市开始以开发区方式不断向外蔓延。据统计,到 2005 年时,我国各类开发区数量就达

到 6866 个,规划用地面积 3.86 万 km<sup>2</sup>,超过了全国当时城镇建设用地 3.15 万 km<sup>2</sup>的总面积。随后虽然经过整顿,取消了一些开发区,但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仍有 1568 个,规划面积 1.02 万 km<sup>2</sup>。可见,这一阶段城市扩展的特征是城市数量增长停滞,而现有城市的空间却迅速向周边蔓延。据统计,1996 年到 2009 年,我国城市数量不但没有增加,反而由于一些城市因为行政区划调整与合并,其数量从 666 个减少至 655 个,但同期城市人口净增 24882 万,增长了 66.7%,城市建成区面积从 1981 年的 20214.18 km<sup>2</sup> 扩展到 2009 年的 38107.30 km<sup>2</sup>,增长了 88.5%。显然,这个阶段我国城市扩展主要表现为现有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城市空间快速向外蔓延(如下图 1 所示)。

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国城市扩展模式基本上还是一种粗放型的模式。这种城市扩展模式不仅直接导致我国单位 GDP 消耗的土地过多,出现过度“农地非农化”趋势,危及我国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而且还造成我国城市居住与就业空间不匹配(Jobs- housing Spatial Mismatch),加剧了城市交通的拥挤程度,带来严重的城市环境问题,威胁到我国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 二、农村土地征收制度与我国城市扩展模式的形成

在现代社会,城市成为一个强大的引力场,吸引着各种生产要素不断向城市集聚。当这种集聚达到一定程度(即不经济)时,便会引起各种生产要素向周边地区的扩散,从而出现郊区化和逆城市化现象。许多西方发达国家的城市化地区自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便不断地向外延伸和发展,呈现出“城市蔓延”(urban sprawl)的趋势。自此,低密度开发、城市蔓延问题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引起学术界的高度关注。一般而言,造成城市蔓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交通设施和交通工具革新等技术方面的原因,也有税收体制、土地制度等制度方面的原因。如果比较中外城市蔓延形成机制的最大不同,那么就是欧美国家的城市蔓延主要归结于汽车革命的“交通导向”,而我国的城市蔓延则主要归结于土地征收制度缺陷的“土地导向”。我国特有的土地征收制度,成为形成我国城市无限蔓延的重要原因。

在传统农业社会,城市出于安全和防御的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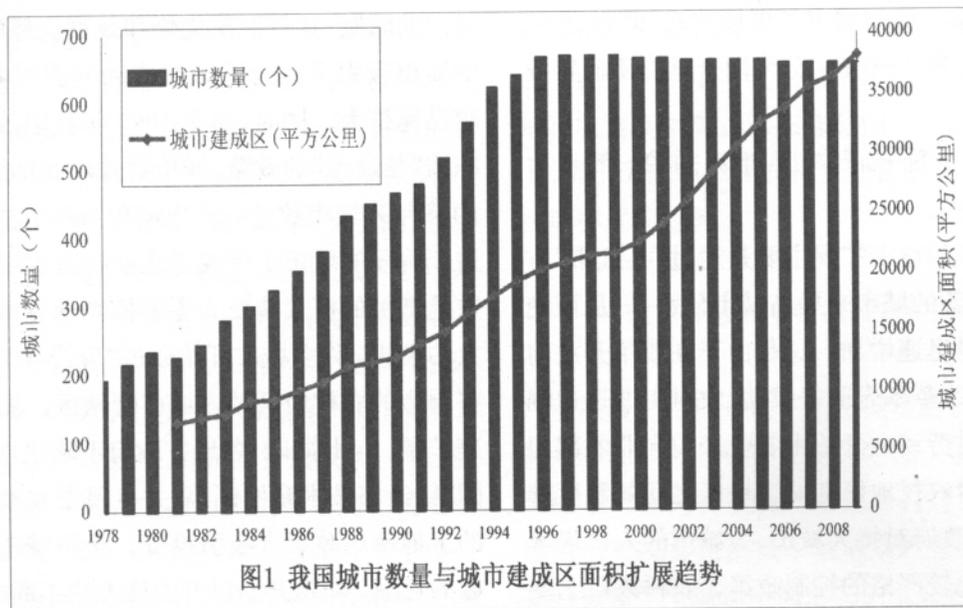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城市数量与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展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历年)。

要,大多有城墙环绕。这些城墙把城市与周围的农村从地域上截然分开,城市一般有明确的边界。这个边界主要是由非经济因素决定的。然而,在现代工业社会和市场经济条件下,非农业在聚集经济效益作用下,不断向城市地区聚集,城市规模和边界不断扩展,形成所谓的“棘轮效应”(扩大之后就不能再缩小)。城市与农村不再有分明的界限<sup>[3]</sup>。伴随着现代城市的扩展,必然有大量的农用地转变为非农用地。

在土地产权清晰、土地市场相对完善的发达国家,农用地转化为非农用地的途径主要是两条:一条途径是开发商按照土地所有者同意的价格,以自由让渡的方式实现权利的转让,从土地所有者那里获得土地产权。第二条途径是对于公益项目的用地,政府可以动用土地征收权,土地所有者不能拒绝权利的转让,而政府则需要对土地的原所有者给予“合理的补偿”(见图 2 中的图 2-1)。在这些国家,政府动用征收权,主要是防范土地所有者的“要挟”动机,阻止土地所有者摄取公共项目的租金,而不是压低土地征收的价格。拥有征收权的政府首先要争取以谈判方式与土地所有者进行交易,合理补偿一般也是以土地的市场交易价格为参数的,政府实际上是土地价格的接受者(tak-

er),而不是决定者(maker)。只有政府的最高出价被拒绝时,政府才能动用宪法所赋予的征收权<sup>[4]</sup>。

然而,目前我国土地制度是城乡二元分割的: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城镇土地归国家所有。在农用地转变为城镇非农用地的过程中,开发商与农地所有者之间的土地直接交易是被禁止的,政府征收成为农地非农化的唯一合法途径。现阶段中国的农地非农化首先要由政府征用农村的集体土地,将其转变为国有非农土地,然后通过划拨、协议、招标、拍卖等出让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级市场流通,最后土地使用者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对土地用途进行转变,完成农地的非农化(见图 2 中的图 2-1)。这样,政府成为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者和征地补偿标准的决定者。

由于土地征收制度的不同,我国与一般发达国家的城市扩展动力有很大的差异。在发达国家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决定城市的空间结构和城市边界的基础性因素是土地租金和价格。如图 3 所示,在完全竞争条件下,租金是与市中心距离的一个减函数,越是距离城市中心近的地方,地租水平越高,距离城市中心越远,租金水平越低。而且,城市土地在不同用途的使用者进行分配时,总是遵循“最高租金原则”,即愿意支付最高租金者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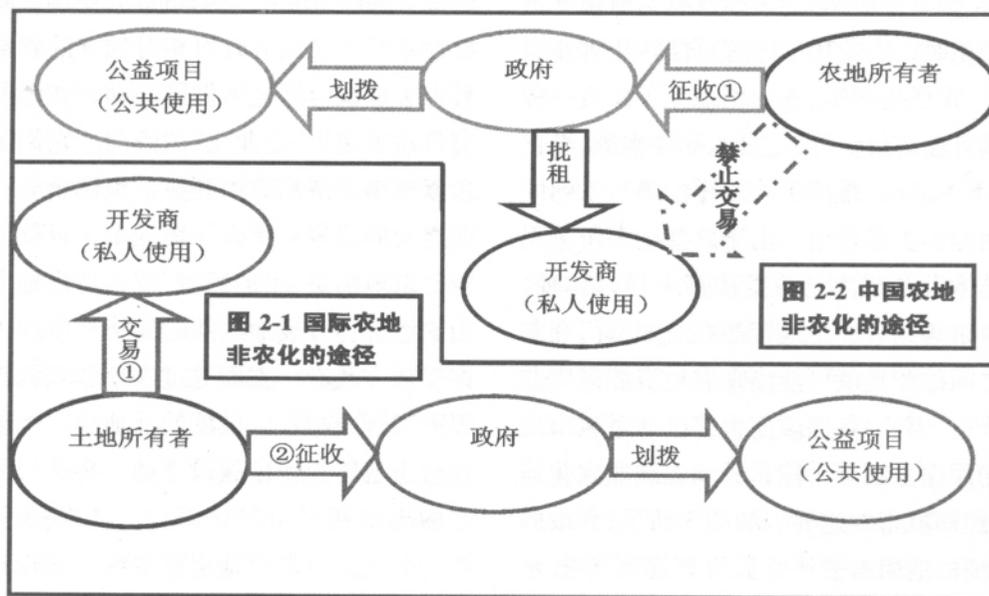


图 2 农地非农化的途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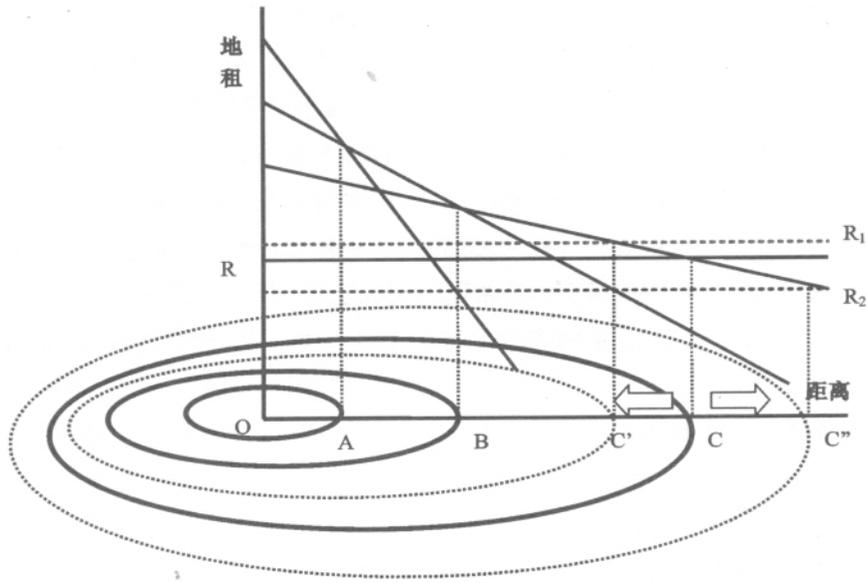


图 3 城市地租曲线与城市边界的确定

之。由于商业贸易、金融等厂商对位置的敏感性最强,因此在 OA 范围内,其支付租金的能力最强,这一圈层自然形成金融、商贸等现代服务业高度聚集的中央商务区。在 AB 范围内,住户支付租金的能力最强,于是这一圈层形成居民区。而在 BC 范围内,工业部门支付租金的能力最强,这一圈层便形成工业区。在没有政府规划控制干预的情况下,城市边界会一直扩展到 C 点,该点的地租等于农业地租(包含开发成本)。因为只有当地租支付超出农业地租时,农业用地才有可能转化为非农用地。不过,在任何国家,农业用地除了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具有经济价值外,还具有涵养水源、净化空气、防止水土流失、维持生物多样性等一系列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价值。由于这些生态价值无法在农地非农化的成本与收益决策中得以体现,如果完全由市场调节,土地资源在农业部门和非农业部门之间的配置就可能出现农地资源过度非农化的趋势<sup>[5]</sup>。因此,各国政府大多会通过城市规划和土地的用途管制等手段,干预农地非农化速度与规模,控制城市的边界。如图 3 所示,在政府干预下,农地的地租水平从原来的 R 提高到  $R_1$  水平,城市边界可能止于点 C' 而不再扩展到点 C。

在我国,现有的土地征收制度却成为城市无限扩展的重要制度根源。在我国现行的土地制度下,没有农地转化为非农用地的土地交易市场,土地一级市场的价格无法形成。政府在土地征收时是根据农地原来用途的收益对失地农民进行补偿的,而政府出让这些土地使用权时却根据土地的未来用途的预期收益来获取土地转让收入。这种制度安排保证了政府在农地非农化过程中能够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与此同时,中国在转型中的分权改革赋予了地方政府相对独立的利益,使它们具有了加快当地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手段。地方政府日益表现出“企业化”的倾向。它们像企业一样追逐短期经济和政治利益,也像企业一样展开地区之间的竞争。扩大征地规模,以低地价招商引资,“以地生财,以地兴城”成为许多地方政府发展当地经济、开展地区间的经济竞争的主要手段<sup>[6]</sup>。许多地方政府一方面通过农地非农流转价格“剪刀差”获取收益,以较低的征地成本把城市郊区的农村土地转为城市建设用地,再把规划为商业用途的土地通过市场化出让方式获得高额土地收益。另一方面则“以地引资生税”。即以远远低于成本价的土地价格吸引投资,扩大税基。许多地方财

政已经成为“土地财政”<sup>[7]</sup>。在这种体制下,农地的地租水平和征地的价格被压制在一个很低的水平,导致地方政府有强大的动力去扩大征地规模,扩展城市的边界。如图 3 所示,农地的地租水平被压制在  $R_2$  水平,低于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地租水平,城市边界的扩展动力也自然会一直扩张到点 C 为止。结果,城市“摊大饼”式空间扩张已经成为我国许多大中城市空间扩展的主要方式。城市扩展系数(城市用地增长率和人口增长率之比)达到了 2.27 : 1,严重超出了国际上比较合理的 1.12 : 1 的比例。到 200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用地已达  $133\text{m}^2$ ,比国家规定的城市规划建设用地最高限额高出  $33\text{m}^2$ ,远高于一些发达国家人均城市用地  $82.4\text{m}^2$  的水平,城市低密度蔓延式扩张的趋势明显<sup>[8]</sup>。

### 三、改革农村土地征收制度 建设紧凑型城市

在城市化过程中,城市以何种模式进行扩展,是城市发展决策者首先要思考的战略问题,也是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土地资源缺乏而又处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大国而言,选择合理的城市扩展模式,建设紧凑型城市,对于探索资源节约型城市化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转变城市发展观,坚持走紧凑型城市扩展的道路。

我国耕地资源的稀缺性和突出的人地矛盾决定了我国的城市不可能长久地采取松散的、粗放式的空间扩展方式,而必须注重城市的内涵式扩展,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构建紧凑型的城市空间结构。我国大多数城市都还有很大的潜力,可以通过增加现有人口密度,而不是扩展城市边界来增加对外来人口的吸纳能力。我国的城市可以通过优化城市扩展模式、构建具有多样性(Diversity)、高密度(Density)以及交流便利性(Connectivity)的城市形态,减少土地资源的浪费,降低城市运行的

能源成本,缓解交通压力,削减污染排放,改善城市的人居环境,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这首先需要我国的各级城市政府转变发展观。在经济转型的很长一段时期,我国许多城市政府的主要精力过分集中在经济增长这个狭窄的目标上,成为典型的“增长型政府”。我国城市在这种发展观的指导下,尽管城市规模迅速扩展,物质财富的增长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城市发展的质量不高,出现城市粗放扩展、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等新问题,城市可持续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开始关注城市蔓延带来的各种环境问题及其经济社会后果。学者们普遍认为西方城市以小汽车为导向的交通方式、低密度的城市蔓延扩张,是一种不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式。由此他们提出了高密度、功能混合、公交导向的“紧凑型城市(Compact City)”和“精明增长(smart growth)”的概念。我国作为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后来者,应当从西方城市发展中吸取经验和教训,转变发展观,建设紧凑型城市,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 改革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合理分配土地开发收益,减弱我国城市空间蔓延的动力。

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只是对农村土地产生的收益在国家、集体和农户之间进行了简单的分割,而对于土地开发收益,不仅在理论上存在着“涨价归农”和“涨价归公”的争论,在法律上至今也一直没有明确的规定。在改革开放初期,政府通过维持农村土地产权的这种模糊性,既避免了因纠缠于产权归属而导致改革无法推进的问题,也有利于化解各产权主体之间的冲突。这种有意识的模糊产权制度设计是当时改革成本最小的路径选择。但是,这种模糊的土地产权制度也留下许多公共领域。而在这些公共领域,往往是地方政府作为强者攫取了农村土地开发的绝大部分收益。也正是在这种制度安排下,地方政府为了获得更多的土地开发利益,不断超越城市规划对城市空间扩展的限制,大量设置开发区,不断吞噬周边的农地,形成以城市蔓延为特征的城市空间扩展模式。

为了减少我国城市空间蔓延的动力,最根本的措施还在于改革我国现行的土地征收制度。

我国现行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是计划经济时期的产物,已经不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这种土地征用补偿制度以土地的年产值作为确定补偿标准的基础,根本无法反映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土地的真实价值。近年来,尽管我国政府对征地补偿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例如 200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第 28 号文件)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但这种改革仍是局限在传统土地征收制度框架下的技术性改革,并未触及农村土地开发收益如何在农户与国家之间分享这个核心问题,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在征地问题上农户与政府之间的利益冲突。我国现行的征地制度改革需要围绕农地开发收益如何分享这个核心问题,进行根本性的制度重构。首先是废除按照土地用途制定征地补偿标准的办法,进行农户土地产权登记,建立土地一级市场和土地交易所。除公益项目征地可动用土地征收权外,商业开发项目供地应通过土地市场交易获得。其次,在法律上明确土地开发收益在农户与政府之间的分配比例,使国家与农户能够合理而明确地分享农村土地的开发收益。在这种制度框架下,土地的类型、质量和区位等均可以反映到被征地土地的价格中来,被征土地的价格也能够充分反映土地的价值,解决我国土地这一基础性经济要素成本长期低于市场正常水平的问题,从而有效遏制地方政府利用土地征地权圈占农用地的动机,消除城市低成本空间蔓延的基本动力。同时,明确农村土地发展权的归属,并在各级政府与农户之间形成农村土地发展权分享的合约,这有利于农户分享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巨大收益,减少城乡差别,减少政府与农户之间的冲突,促进社会和谐。

3.合理设定城市增长的边界,提高城市土地利用规划水平,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城市形态。

土地在农业用途和非农用途之间的配置(即农村土地的非农化程度)不能完全依赖市场机制进行配置。这是因为农业用地的生态价值无法在农地非农化的成本与收益决策中得以体现。因此,政府在建立农地非农化的土地市场后,还需要利用城市规划和土地的用途管制等手段,干预农地非农化速度与规模,控制城市的边界。国外的经验表明,设定城市增长边界(Urban Growth Boundary)可以帮助将开发控制在指定的区域内,能够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城区内的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护农田<sup>[9]</sup>。目前,我国在快速的城市化过程中,许多城市政府追求的是本届政府内经济与政治利益最大化,并没有一个长期延续的城市发展战略和空间规划,城市发展战略和规划往往随着领导的更换或领导者思维的变化而不断变更,导致城市规划无法得到真正的落实,随意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现象较多,不能有效遏制城市边界不断向外蔓延的趋势。导致我国许多大城市居住与就业空间失衡问题日益突出,带来城市的交通拥挤和通勤效率的降低。从西方国家致力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历程来看,西方国家早期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放在交通方式和节能型运输工具的选择上,很少从更广泛的视角关注城市形态对能源需求和污染排放的影响。其结果是尽管这些国家的城市在能源效率和排放方面有了重大改进,但由于没有将交通和土地使用规划一体化,形成合理城市形态以减少小汽车的使用,城市可持续发展只取得了有限的成功。一些学者认为,大量私人小汽车的增长和平均通勤距离的延长已经成为这些国家城市目前阶段对环境最大的威胁<sup>[10]</sup>。未来我国城市的发展应吸取这些国家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经验教训,城市发展之初就应关注城市形态与交通的能源效率之间的关系,合理设定城市增长的边界,提高城市规划水平和执行力度,抑制城市“摊大饼”的发展趋势,始终把形成合理的城市形态作为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议题。

4.适度放开中、西部地区的“县改市”的冻结政

策,优化中、西部地区的城市体系。

我国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由于城市化水平和城镇密度差距较大,城市化发展的模式也应有所不同。目前我国东部地区的城市化已经进入网络化发展阶段,这些地区的城市发展重点不应放在增设新的城市上,而是要放在如何优化现有城市的空间结构,增强城市彼此间的网络化发展 and 同城化发展水平上。但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基本上还处在据点式城市发展阶段,这些地区的城市数量少、规模小、层次低、密度也不大。许多地区还存在着“城市短缺”的现象。完全冻结这些地区新设城市的政策阻碍了这些地区的城市化发展,使这些地区长期处于“小马拉大车”的局面,这既限制了城市带动农村发展的积极作用,也使我国城市空间布局 and 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难以得到改变,不利于我国城市体系的优化。我认为我国目前可以考虑在中、西部地区放开“县改市”的冻结政策,新设部分城市,这有利于实现我国城市空间布局的相对均衡发展,发挥城市带动周边农村地区发展的积极作用,改变中、西部地区“小马拉大车”的局面,也有利于缓解现有大城市的压力。

注释:

[1]Edward L. Glaeser. Why Economists Still Like Cities? [J]. *City Journal*, 1996, Vol.6, No.2: 70~77.

[2]成德宁:《城市化与经济发展:理论、模式与政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54~171页。

[3]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倪文彦、宋俊岭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年,399页。

[4]陈国富:《制度分割、产权残缺与农民权益》,见

安虎森、邓宏图主编:《制度变迁、转型与中国经济》,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70~87页。

[5]谭荣、曲福田:《中国农地非农化与农地资源保护:从两难到双赢》,《管理世界》,2006年第12期。

[6]陶然、袁飞、曹广忠:《区域竞争、土地出让与地方财政效应:基于1999~2003年中国地级城市面板数据的分析》,《世界经济》,2007年第10期。

[7]吴群、李永乐:《财政分权、地方政府竞争与土地财政》,《财贸经济》,2010年第7期。

[8]陈海燕、贾倍思:《紧凑还是分散?——对中国城市在加速城市化进程中发展方向的思考》,《城市规划》,2006年第5期。

[9]冯科、吴次芳、韦仕川、刘勇:《管理城市空间扩展:UGB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中国土地科学》,2008年第5期。

[10]William P. Anderson, Pavlos S. Kanaroglou, and Eric J. Miller. Urban Form, Energy and the Environment: A Review of Issues, Evidence and Policy [J]. *Urban Studies*, 1996, Vol.33, No.1, 7~35.

\*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项目号:10JJD790002)“中国经济城乡与区域协调发展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也是作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项目号:09YJA790154)“中国快速城市化背景下的城市治理模式及对策”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成德宁,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430072。

(责任编辑:刘江涛)